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方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方县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方县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服务企业为怀化新大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87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2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服务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怀化新大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